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補徵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一六一九五四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本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配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六二七八五九00號函核准自九十一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副知士林分處略以：「……說明：……六……○○○○君配偶所有貴轄○○段○○小段○○地號土地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檢送相關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核。」案經士林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起即未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核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業已消滅，遂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0九一六二四三二一00號函知訴願人，應自八十六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副知大同分處，經大同分處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一六一九五四二00號函知訴願人，應補徵系爭土地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八十六年地價稅歸戶士林分處，由士林分處另案辦理中），金額計新臺幣二0、三六七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

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

財政部八十五年一月五日臺財稅第八四二一五九四七四號函釋：「.....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八十七年購置遷入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之住宅，嗣後得知該新宅地段比原宅之公告地價高，故申請變更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該新宅；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訴願人搬遷時告知變更適用自用住宅地段，暗中竊喜訴願人好幾年均繳納較高金額之地價稅金，而如今卻在訴願人要享原應有之權益時作出補稅處分，豈不是故意失職在先，又欠缺厚道在後，納稅是國民應盡之義務，但原處分機關應本愛心課稅，訴願人好幾年多繳的地價稅金已無處可討回，今若再要補徵「差額」，實無天理公道可言。

四、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九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物：本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後訴願人與配偶○○○○於七十四年八月五日將戶籍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遷入本市中山區○○路○○巷○○號

，訴願人復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將戶籍遷入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是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起即未於本案系爭持分土地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有戶口名簿、戶籍資料連線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則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案系爭土地顯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又查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適用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探究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優惠稅率，乃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自宜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故明定原因事實發生或消滅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或申報，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變更自用住宅地段等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據以補徵訴願人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差額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